

試論明清之際官方史料對崇禎帝 評價的轉變問題

— 鄭永昌 —

摘要

在中國歷代亡國之君的歷史評價之中，其變遷之多樣化，實無如崇禎帝的例子。然近人對崇禎帝之研究，多從著者本身立場出發論述崇禎帝的功過是非，頗有以今論古的意味。

本文撰寫的重點，並不打算對崇禎帝的功過重新論斷，而企圖藉由後人對崇禎帝追諡內容的修定、以及清廷官方史料所存在著的種種問題為線索，從一個政治與社會史的角度，以分析明清之際官方對崇禎帝評價的轉變問題，並論其變化背後所反映的時代特色。

討論時間範圍始於崇禎帝殉國的 1644 年，下迄乾隆末 1795 年。文中主要指出，在明清之際約一百五十年間，官方對崇禎帝評價，自初期肯定崇禎帝德與同情其以身殉國的悲劇下場，轉變為後期認為崇禎之亡國，乃其個人昏庸不明、引用奸臣的報應。文中並指出，官方對崇禎帝評價的逐步貶抑，除了與明清更迭之際政治環境的轉變有關外，更與當時社會經濟問題密切相連。

關鍵詞：崇禎、明末清初、諡法、廟號、諡號、人物評價

壹、前言

傳統中國的史學，向來秉持著《春秋》大義所隱含的撰著書法。這種書法，就是中國史學觀念中的「褒貶精神」。論史者之所以著意於以褒貶態度來評斷史事與人物，探究其主要動機，是希望經由對人與事的論述，藉以建立起客觀的道德準則，以及發揚勸善懲惡的目的，最終達至史學鑑戒與資治的教育功能。(註1)

然而，近人即指出，這種「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的史學觀念，往往受限於史料不備、論者本身好惡、個人思想與立場、外在政治力量、以及不同時空背景的牽制，以致史論流於主觀偏頗，歷史真相反而變得模糊失實。(註2)舉例而言，歷代政權興替之際的末代君王，尤其是如商紂的兇殘無道、秦始皇的暴虐役民，隋煬帝的好大喜功，幾成為傳統史家褒貶史學中負面的刻板印象，但隨著近人提倡客觀史學、擺脫道德裁判框架、還原歷史真相的論調下，已逐漸被重新檢視。(註3)

本文所探討的崇禎皇帝，即在上述史學觀念啓示下所思及另一值得探索的主角，而且就崇禎帝在歷史上的評價變遷來看，較前述諸帝所展

※ 本文承蒙林麗月、朱鴻、莊吉發諸位老師，以及宋秉仁學長惠賜寶貴意見，特致謝忱。文中論述如有錯漏，仍由筆者個人負責。

註1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著者發行，臺北市：三民書局經銷，1993年)，第一冊，第四章，頁92；王樹槐，〈研究歷史應否運用道德的裁判〉，收入杜維運、黃俊傑主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頁261-262。

註2 王樹槐，前引文，頁263-268。

註3 近人對商紂亡國的討論，參王仲孚，〈殷商覆亡原因試釋〉，《國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十期，1982年，頁1-17；王仲孚，〈殷末的黨爭與覆亡〉，《歷史月刊》，第七十期，1993年11月，頁30-35；秦始皇的分析，見王健文，〈歷史解釋的現實意義——以漢人對秦政權興亡的詮釋與理解為例〉，《新史學》，第五卷，第四期，1994年12月，頁79-124；隋煬帝歷史地位在唐代以來的批評，參Arthur F. Wright, "Sui Yan-ti: Personality and Stereotype", in Arthur F. Wright, ed.,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47-76。

現的，更具有戲劇性與複雜的面相。如近人研究指出，中國歷朝末代帝王，總慣例地被新興王朝揭發其亡國乃失德致敗，是咎由自取，而崇禎帝卻得到新興王朝的迴護，反被明朝遺民史家所攻擊，這無疑是史學史上僅有的例子。(註4)

因此，關於崇禎帝的評價問題，在明清之際即呈現出官方與私人史家間的不同態度與立場，然而由於篇幅關係，筆者目前僅打算就官方對崇禎帝的評價試圖作一分析，以了解官方政權對崇禎帝有何看法與批評，而這種批評又出現怎麼樣的變化，變化背後又存在著什麼樣的問題。至於私人史家方面，將留待他日再深入討論。

其次，關於本文討論的時間範圍，乃採用治明清史學者普遍稱呼的「明清之際」(註5)，始於1644年崇禎帝在煤山自縊，明朝遺臣推戴福王朱由崧即位於南京，而北方則先有李自成所建立的短命大順政權，後在清兵入關即取代大順而控制北方的滿清朝廷，往後逐漸形成南北對立

註4 見謝正光，〈從明遺民史家對崇禎帝的評價看清初對君權的態度〉，《新亞學術集刊》，第二期，1979年，頁46-47。謝文在整理有關明亡後官私史料對崇禎帝評價的成果上，是目前筆者所知較早的研究，對本文具有相當的啟發性。但謝文中若干論點，筆者認為是值得商榷，例如文中指出：相對於清初官方對崇禎的維護，而遺民史家則對崇禎帝「鞭屍」得體無完膚(該文頁40)。然而和家野史對崇禎帝缺失大加撻伐的雖大有人在，但為之迴護者亦屬不少，而官方史料中對崇禎帝既有隱惡，但也有「鞭屍」。除謝文外，晚近有張德信發表的〈崇禎帝略論〉，《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0年，第四期，頁22-29，此文後來成為《崇禎皇帝大傳》(瀋陽市：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書中的一章。張的研究主要圍繞著崇禎本身施政，及其所處的時代進行分析，並對身為封建末代帝王的崇禎加以批判。文中也引用清初官私評價崇禎的史料，但對這些史料彼此相關性的論述，以及史料所呈現的時代性格與意義之分析上，則較之謝文略顯遜色。

註5 關於「明清之際」的時間定義，目前尚未有一致的看法，往往因應學者研究課題與範圍的需要，而有不同的限定與採納，但他們皆把晚明至清初視為一個不可割裂的整體的觀念則趨於一致。有關學者對「明清之際」時間分期的討論，香港學者何冠彪最近出版的大著《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10月)有詳細論述，見該書第一章，頁1-2、頁8；另金澤中，《明清之際在野知識份子的歷史意識——以談遷『國權』為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年1月)，頁5-7也有所介紹。

的局面。在這樣一個朝代更迭的政治環境下，不同政府皆視崇禎帝為其政治圖騰，彼此作出政治的宣傳與喊話。本文乃據此了解各個政權對立過程中，其對崇禎帝的態度與立場；至於本文下迄至乾隆末年(1795年)，主要原因是清廷官方對崇禎帝評價，從多爾袞攝政時期、順治帝親政時期、又歷經康、雍兩帝，再到乾隆即位初期，期間官方除了對崇禎的評價作出若干補充修正外，整體上並無多大變化，但至乾隆中葉後，卻出現突破性的轉變。如此的轉變確實頗堪玩味，而背後究竟潛藏著什麼因素？這些皆是本文將要逐步討論的重點。

貳、崇禎帝廟號與諡號的更定

大體上，君主死後大臣據其生前行事業跡而給予的稱號有二，一為廟號，一為諡號。諡號與廟號的制定，皆依循著傳統「諡法」規定來進行。近人研究指出，對死後君主尊諡制度的普遍採行，可上溯至西周孝王年間，約當公元前十世紀左右。(註6)至於對死後君主的稱呼，皆先廟號而後諡號，廟號全帶有「祖」或「宗」字樣，例以一字加於祖或宗之前。諡號則由二字遞加，如明代君主諡號多至十七字，清代增為二十一字，以明成祖朱棣為例，據《明史》稱其曰「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由於書寫冗長，稱呼不便，一般簡稱為「成祖文皇帝」。(註7)

西漢以前，君主廟號與諡號稱呼，皆援引自諡法制度中所規定的字樣，惟用字雖同而釋義則異，以「烈」字為例，用於廟號解為「鴻基式廓」，而用於諡號則釋為「秉德尊業」或「莊以臨下」。但漢代以後，廟號用字釋義卻未見流傳下來，而僅存諡號字義。(註8)然而，由於諡法的推行，乃根據君主生前行事與功績作為擬定標準，因此廟號與諡號字

註 6 參見汪受寬，《諡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6月)，頁16。

註 7 《諡法研究》，頁42。

註 8 同前註，頁42-43。

樣的頒行，即反映後人對已故君主褒貶的一種看法。唐人王彥威曾指出：

古之聖王立諡法之意，所以彰善惡、垂勸戒。使一字之褒寵，逾絳冕之賜，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刑。此邦家之禮典，向陛下勸懲之大柄也。(註9)

雖然王彥威所指，是君主對大臣賜諡以達至褒貶垂戒的目的，但對君主而言，何嘗不是具有相同的效果。類似的說法亦見於崇禎十五年，君主覆禮科都給事中張國維一道諭旨中：

諡法有關風勵，……自古帝王治天下，惟有賞功罰罪，而諡則賞罰之尤大者。近日名教不靈，廉恥道喪，不知忠孝節義為何物。則諡法真勵世磨鈍急務也。(註10)

身處於歷史舞臺上的每一角色，皆無法避免身後被評價的命運，而諡法的效果與目的尤其顯著，可見崇禎帝對此功用相當清楚。然而，崇禎帝沒有想過，其死後稱呼之多變，後人對其生前行事評論的爭議，或許為中國史上特殊的個案。

一六四四年甲申三月十九日，崇禎帝自縊於煤山，李自成在北京建立為時不到一個半月的短暫政權。四月二十四日，滿清入關後，即逐步肅清李自成的勢力，並加強北京的控制。而當時的南方，也盤據著明朝遺臣為延續明代政權所建立起來的勢力。

處於新舊政權對立的局面裡，南北政府為了號召人心以靖反側，一面既在軍事攻防計劃上作沙盤推演，另一方面則公開表彰崇禎帝以強化本身政權的正統性，後者如為崇禎帝發喪、表揚崇禎的帝德、以及追諡崇禎帝等策略，成為雙方政權視崇禎帝為政治圖騰所展開的思想戰。種種

註9 王彥威，「贈太保于頔諡議」。轉引自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中國文化史三百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343。

註10 孫承澤，《思陵勤政紀》，頁19b，收入《明清史料彙編》，初集，第五冊，頁2354；又見《春明夢餘錄》(臺北：大立出版社，1980年10月)，卷四〇，頁36a，「禮部二·諡法」。

策略當中，崇禎帝稱呼的一再改定，更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讀清初史料所載崇禎帝的廟號與諡號，如傅維麟《明書·崇禎帝本紀》曰「懷宗端皇帝」(註11)；張廷玉《明史》則稱「莊烈愍皇帝」(註12)；查繼佐《罪惟錄》帝紀載「毅宗烈皇帝」(註13)；計六奇《明季北略》言「思宗烈皇帝」(註14)；而林時對撰《荷牖叢談》則記為「威宗烈皇帝」。(註15)如前述則崇禎帝廟號有「懷宗」、「思宗」、「威宗」、「毅宗」；而諡號則有「烈皇帝」、「端皇帝」與「愍皇帝」諸種。究竟上述對崇禎帝稱呼定於何時？是定自清朝政府，抑或是南明政權？而這些稱呼的更定又如何反映出不同政權對崇禎的看法？清人鄧之誠所著《松堪小記》有如下記載：

《明詩綜》一上：思陵葬日，皇朝未收江南，福藩稱制，遂上帝諡曰，紹天繹道剛明恪儉揆文奮武敦仁懋孝烈皇帝，廟號思宗。……尋改帝廟號毅宗。唐藩稱制，復改威宗。皇朝順治初，更諡帝曰：欽天守道敏毅敦儉弘文襄武體仁致孝懷宗端皇帝。……既而改稱莊烈愍皇帝。凡五易而後定焉。(註16)

《明詩綜》作者朱彝尊，在康熙十八年曾舉博學鴻詞科，隨即進入明史館擔任修史工作，對崇禎帝諡號之變更應知之甚詳，而朱氏在史館任內，且多次上書提到撰修明史的建議，據他在「上總裁第七書」中言

註11 見傅維麟，《明書》，卷十九，頁1a，「懷宗端皇帝本紀」。收錄於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四川：巴蜀書社)，第十九冊，頁168。

註12 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年11月)，本紀第二十三，頁309，「莊烈帝一」。

註13 查繼佐，《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5月)，帝紀卷之十七，頁353，「毅宗烈皇帝紀」。

註14 計六奇，《明季北略》(臺灣大通書局)，卷之四，頁75，「思宗烈皇帝」，收錄於《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註15 林時對，《荷牖叢談》(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53種)，卷之二，頁37。

註16 鄧之誠，《松堪小記》，「崇禎帝諡號五易」，收入氏著，《骨董瑣記全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頁594。

及：

若莊烈愍皇帝之諡，定自本朝，而野紀紛紜，或書思宗烈皇帝，或書毅宗烈皇帝，或書威宗烈皇帝，或書懷宗端皇帝。宜以後定之諡，大書簡端也。(註17)

綜合上引鄧之誠與朱彝尊所述，在南明時期，崇禎帝有稱為「思宗烈皇帝」，隨之改為「毅宗烈皇帝」(註18)，至唐王隆武帝時，又更定為「威宗烈皇帝」(註19)。至於擬自清朝順治初年，有曰「懷宗端皇帝」，後復改定為「莊烈愍皇帝」(註20)。然而何以對崇禎帝的稱號擬妥後又變更，而更動後又改擬？筆者乃據當時官私史料所載，企圖探索此一事件的變化軌跡。其中，確實牽涉到臣僚之間的爭論，以至對崇禎帝評價的分歧意見。

註17 劉承幹，《明史案例》，卷五，頁13b-14a，「朱竹垞史館上總裁第七書」，收錄於前引《明史》附編一。

註18 福王即位於甲申(1644年)四月，六月諡崇禎帝「思宗烈皇帝」，弘光元年乙酉(1645年)二月，改諡崇禎廟號為「毅宗烈皇帝」。然徐鼐《小腆紀年附考》卷第九，與江日昇《臺灣外紀》皆記「毅宗正皇帝」。見黃玉齋，《崇禎帝諡號考》，《臺灣風物》，第六卷，第三、四期，1956年，而黃玉齋也接受崇禎改諡為「毅宗正皇帝」之說。但清初官私史料中多記「毅宗烈皇帝」，惟「正皇帝」之說獨見徐、江兩文，似為二氏訛記所致。又，關於福王上崇禎帝稱號時間，黃宗羲《弘光實錄鈔》記上「思宗烈皇帝」時間為甲申六月辛酉，改諡「毅宗烈皇帝」則在乙酉二月庚辰；李清《南渡錄》則記前者在甲申六月戊午，後者在乙酉二月丙子；而顧炎武《聖安本紀》、計六奇《明季北略》皆稱「思宗烈皇帝」諡於甲申六月壬戌；而談遷《國權》、徐鼐《小腆紀傳》所記上「思宗」廟號時間與顧氏等人之說相同，但上「毅宗」時間，《國權》繫時於乙酉二月甲戌條，徐鼐則從李清《南渡錄》時間。眾說紛紜，不知何者為是，待考。

註19 官私史料中記南明朝廷上「威宗烈皇帝」時間，一說諡於唐王隆武帝時，一說為桂王永曆帝。詳見後文。

註20 清廷定崇禎稱號為「懷宗端皇帝」在順治二年二月開設明史館之時，至順治十六年十一月才改擬「莊烈愍皇帝」。故順治九年館臣傅維鱗所撰《明書》中仍記崇禎稱號為「懷宗端皇帝」，但至張廷玉修成的《明史》時已改稱「莊烈愍皇帝」。參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177-180。

一、南明政府對崇禎帝稱號的更定：

關於崇禎帝稱號的擬定，曾引發南明朝廷內大臣間的爭論。從爭論過程來看，一方面反映其背後朝廷內政治的糾紛、另一面則呈現出南明朝廷對崇禎的看法。

當甲申六月福王欲尊諡崇禎帝時，禮部尚書顧錫疇最初以「乾宗烈皇帝」奉上，卻遭到內閣大學士高弘圖的反對，而擬「思宗烈皇帝」，而高弘圖的建議並得到福王的支持與贊同。談遷《國權》一書有如下的記述：

南京禮部尚書顧錫疇擬上大行尊諡：紹天繹道剛明恪恭揆文奮武敦仁懋孝乾宗烈皇帝。……閣臣弘圖恭擬曰思，臣部則恭擬曰乾，先帝十七年憂勤，自潛至亢，不失其正之義。今併呈祈聖明裁定。得旨：大行皇帝廟號思宗，餘如議。(註21)

查《古今圖書集成·諡法部》無「乾」諡字樣。禮部尚書顧錫疇上「乾」字用意，從談遷的記述中似乎有借《易經·乾卦上九》「亢龍有悔」之義，指出崇禎即位後施政由潛隱內斂轉為亢傲自尊的批評，而內閣擬「思」字，據明人王世貞言：「追悔前過曰思」(註22)；郭良翰《明諡紀彙編》言「思：追悔前過、念終知始、謀慮不僭、內外思索」(註23)；又《古今圖書集成·諡法部》中曰：「大省兆民曰思，大親民而不殺」、「道德純一曰思」。(註24)由此可見，「思」諡多強調崇禎帝勤政有德、自省悔過、守份務本的一面。

相較於廟號的爭論，南明君臣間對崇禎帝諡號則較趨一致。「烈」

註21 談遷，《國權》，第十冊，卷一百二，頁6112，思宗崇禎十七年壬戌條。

註22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2月)，卷七十，「諡法一」，頁1320。

註23 郭良翰，《明諡紀彙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第651冊，「通用諡法釋義」，頁9b。

註24 《古今圖書集成》，第713冊，禮儀典，一〇九卷，「諡法部」，彙考五，頁21。

諡之義，據前引郭良翰與《古今圖書集成》記云：「安民有功曰烈」、「剛正曰烈」(註25)，從崇禎帝的諡號來看，南明臣僚間認為崇禎帝任內對民生的功績與正義。比較「烈」字、「思」字與「乾」字，「烈」與「思」的稱號較持正面肯定，而「乾」字則隱含崇禎執政嚴苛的負面看法。最後經福王欽點以「思」為廟號，「烈」為諡號，在「為親者諱」、「為尊者諱」的原則下，顯然有意掩飾崇禎在位施政亢傲缺失，正反映出南明政權建立之初，官方對崇禎帝的評價是褒多於貶的態度。

然而，「思」諡的頒行似乎仍未取得其他大臣的認同。隨著時間的轉移，翻案勢力也逐漸浮現。次年二月，新任禮部尚書管紹寧、吏科都給事中李沾、工部都給事中李清、太常侍卿張元始、忻城伯趙之龍等人即群起上書建議修改崇禎帝廟號。為了達到目的，諸人極詆「思」字的失當。如黃宗羲《弘光實錄鈔》記述：

弘光元年二月庚辰，改諡先帝毅宗烈皇帝。……廷臣以諡法追悔前過曰思，此為下諡。(註26)

而計六奇《明季北略》也提到：「忻城伯趙之龍言『思』非美字。」(註27)同樣建議改諡的工科都給事中李清則具體疏言：

若「思」之為諡，亦晉人諡亡國劉禪者，一昏庸，一英明，異行同號，雖美亦疵。(註28)

據稱當時曾引發建議改諡的大臣與權臣馬士英的衝突，最後福王在大臣的壓力下，不得已改崇禎帝廟號為「毅宗」。上述改諡的爭議，近人研究即指出背後實隱藏著廷臣間的權力糾紛(註29)，但筆者目前尚未

註25 郭良翰，頁6b；《古今圖書集成》，頁21。

註26 黃宗羲，《弘光實錄鈔》，卷三，收入中國歷史研究社編，《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上海：上海書店，1982年1月)，頁246。

註27 同註14。

註28 李清，《南渡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四，頁204-205。

註29 黃玉齋即認為弘光朝改諡爭議，是當時廷臣間政治鬥爭的一環。見黃玉齋，前引文，頁1-2。

找到直接證據，往後仍需深入探討，但重點是他們執意改定崇禎廟號，究竟反映出大臣對崇禎帝抱有什麼樣的態度？按諡法中所用字樣，主要分為上諡、中諡與下諡三等，《古今圖書集成》收錄南宋鄭樵《通志》對諡法用字的分類，其中「思」字歸於「上諡」，並非如廷臣所言為「下諡」。(註30)而「思」字雖與劉禪相同，但議改為「毅」字，卻又與明史上「耽樂嬉遊，暱近群小」，終因垂釣溺水而死的明武宗同一諡字。查《明史·武宗本紀》諡號為「武宗毅皇帝」(註31)，弘光朝臣僚把武宗諡號用作崇禎廟號，似有意把崇禎比擬為武宗，其貶抑之情甚為明顯。從史實而言，崇禎帝與明武宗確有相近之處，如兩帝皆在其任內手翦閹宦，崇禎除魏忠賢，武宗殺劉瑾；又兩帝在用人態度上皆喜用諂媚奉迎之徒；此外武宗死後無嗣，與崇禎殉國，太子失蹤，皇位中絕相類似。由此觀之，弘光朝後期對崇禎帝廟號的改定，即意味著代表官方對崇禎帝評價的貶抑趨向。對於這種貶抑崇禎的行為，自然引起其他官僚的抗議。如左良玉即指出：「改思宗廟號，明示先帝之不足思。」(註32)而對崇禎帝抱有較大同情論調的夏完淳也認為：

烈皇帝之諡，始為思宗，其德可思，其功可思，其死社稷也可思也。特以周思之後，絕無此諡，周思又非賢主，故耳改為毅宗。毅是武宗之微稱，不宜復用，當事以烈皇中絕，故以武宗相擬。但聖德懸殊，終屬未妥。(註33)

崇禎稱號的改定遂再度引起朝臣間的爭議，但爭論的最終結果不得而知，因為同年三月當清兵攻入南京時，弘光朝就隨著朝臣間的意氣之爭而告終。

弘光政權結束後，明朝遺老往後又相繼擁立出不同的政權，如國祚只有一年三個月的唐王隆武帝，甚或維持不到一年的魯王政權，或南明

註30 《古今圖書集成》，第713冊，禮儀典，一〇九卷，「諡法部」，彙考五，頁23。

註31 張廷玉，《明史》，本紀第十六，頁199，「武宗」。

註32 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之六，「先帝諡號」。

註33 夏完淳，《續幸存錄》，頁60。

朝廷國祚最長、抗清達十六年之久的桂王永曆帝，以及登基才不過四十天就滅亡的唐王紹武政權，國祚長短不一，要言之不過是明朝最後掙扎的餘波，最終皆被清廷逐一瓦解。

然而，在這一股抗清餘波之中，崇禎帝廟號改擬問題又再度掀起。林時對(1615-1705)存世的《荷牖叢談》一書裡，有以「威宗」稱呼崇禎帝的字句，又屈大均《翁山文外》云：

其後弘光廟號，永曆間諡曰思宗安皇帝，而以烈皇帝為威宗，隆武則曰紹宗襄皇帝。(註34)

另外計六奇《明季南略》一書中也稱「永曆諡(崇禎帝)為威宗」。(註35)上述史料中皆認為崇禎帝改稱威宗是在永曆年間。但以記述隆武朝為主的《思文大紀》一書，卻記錄著隆武帝所頒的一道諭旨：

(隆武元年閏六月)以太常寺卿曹學佺為禮部右侍郎，署翰林院事，特敕纂修《威廟實錄》，國史總裁。專設蘭臺館以處之。(註36)

不論《威廟實錄》最終是否修成，但從文中得知崇禎改稱「威宗」，並非在永曆年間。此外，弘光朝覆亡後隱居不仕的李清，在他所撰著的《三垣筆記》裡有如下的回憶：

予偶讀一閩紳集，見稱「毅宗」為「威宗」。已，乃知為隆武時所改也。(註37)

眾所周知，隆武朝政權是以福州為基礎，且據李清所聞，更可確定崇禎廟號改擬「威宗」，乃隆武帝年間的事。(註38)至於何以隆武朝改擬

註34 屈大均，《翁山文外》，卷十三，「大行廟號考」，轉引自鄧之誠前引書，頁594。

註35 同註32。

註36 不著撰人，《思文大紀》，卷三，頁7a，收入《痛史本》(臺北：廣文出版社)，第七冊。

註37 李清，《三垣筆記》，中，「崇禎」，頁87。

註38 黃玉齋屢屢指出崇禎改擬「威宗」是在永曆年間，其所據即是計六奇的論點，實值得商榷。見黃氏，前引文，頁1-4。

崇禎帝廟號？筆者目前尚未找到有關方面的論述。但就對崇禎評價方面來看，似乎又較前述福王後期改定崇禎廟號時更爲貶抑。李清一書接著記述：

按漢桓帝廟號威宗，以無功德罷。北齊主高洋先諡文宣皇帝，廟號顯祖，其臣祖廷有夙憾，言文皇帝狂暴，何得稱文？既非創業，何得稱祖？遂改諡景烈，廟號威宗。廷貶逐後，乃復舊。未審隆武時諸臣何以改此號，前既與劉禪同諡，後又與漢桓、高洋同廟號，且為洋棄而不用之廟號。宜乎古人有宰相須用讀書人之歎也！（註39）

對照東漢桓帝與明末崇禎兩朝的歷史經驗，除前者有外戚干政而後者無，以及崇禎較桓帝更憂勞動政外，崇禎末年的天災、民亂、黨爭、外患，幾乎爲東漢之歷史重演。（註40）假如南明諸臣認爲桓帝對東漢滅亡應負起相當責任的話，則隆武朝改擬崇禎廟號爲「威宗」，是否即暗示崇禎也應負起明亡的責任？據郭良翰云：「威：猛以彊果，強義執正」（註41），又《古今圖書集成》所記：「猛以剛果曰威，猛則少寬」（註42），對照歷史上高洋的殘暴肆殺，再檢視崇禎帝的剛愎自用與刑罰嚴峻，則已清楚呈顯出崇禎帝在南明歷朝對其評價的每下愈況。

綜上所言，從福王即位之初，朝廷對崇禎帝採用之稱號中所反映的態度與評價，大體上盡量強調崇禎的帝德與勞苦，且對他以身殉國的下場多少抱有同情，另一方面則盡量掩飾其缺失，但隨著時間的轉移，廟號的更定即反映南明往後數朝更多地揭露崇禎在位的過失，最後竟把崇禎帝比擬爲桓帝與高洋，上尊號之初所抱有的同情與肯定已不復見。

註39 同註37。

註40 東漢末年的國家情勢，詳參勞幹，《秦漢史》（香港：華岡出版社，1974年9月，再版），第十章，「外戚和宦官的消長及東漢西北的大事」，頁82-91。

註41 郭良翰，頁6b。

註42 同註24，頁20。

二、清廷對崇禎帝稱號的擬定

滿清入關之初，爲了鞏固其統治中原的地位，一方面以強大的軍事力量，逐步肅清李自成與其他抗清的殘餘勢力，同時在政治思想上強調其得位爲順天應人，宣揚明朝實亡於李自成之手，清軍入關乃替明朝復仇，爲正義之師，消極而言藉以安撫漢人排滿的心態，積極上則可籠絡知識分子對新政府的支持，如對明朝皇室遺族予以贍養、重用明朝投降的文武官員、保護明朝歷代君主陵寢、爲崇禎帝后舉喪禮葬、以及追諡崇禎帝等。(註43)其中對帝追諡一項，計六奇《明季北略》言：

乙酉二月，(南明)禮臣管紹寧請改諡毅宗烈皇帝。大清朝攝政王入燕，命明之詞臣中允李明睿議諡號，明睿諡帝為懷宗端皇帝。

(註44)

乙酉二年二月，即前述弘光元年二月，爲清朝紀年上的順治二年二月。當南明朝廷改諡崇禎帝時，北方清朝或許獲得訊息，爲了不落敵對政權之後，即在同年同月追諡崇禎帝，無疑在政治動機較其真心對崇禎的追思之情尤爲顯著。蓋對崇禎帝上諡者，即代表著法統政權之所在。

至於清廷所擬的「懷宗端皇帝」稱號，究竟表示其對崇禎帝的態度爲何？按崇禎廟號曰「懷」，據《古今圖書集成》記云：「慈仁短折、失位而死曰懷」(註45)，而其諡號曰「端」，則據王世貞所稱「守禮執義曰端」。(註46)由此可知，清廷的諡號，具有讚揚崇禎「仁慈」、「守禮」、「執義」之帝德，又抱著因遭國難「失位而死」的惋惜。顯

註43 見鄭克晟，〈試論多爾袞對明皇室態度之演變〉，《社會科學戰線》，1991年，第2期，頁163-165；另參何冠彪，〈清初三帝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明代史研究》，第23號，1995年4月，頁23-25，兩文對清初繼承明朝政權與對明皇室的態度皆有細緻的論述。

註44 同註14。

註45 同註24，頁24。

註46 同註22，頁1317。

然相較於當時南明把崇禎比擬為明武宗之諡，清廷相對地褒多於貶。但觀歷史上用「懷」與「端」字樣的帝王，如晉懷帝與宋端宗，皆是幼童登極而終被外族所逼而死，其下場的悲慘使人為之鼻酸。如計六奇即指斥：

按諡法，慈仁短折曰懷，昔劉聰寇陷洛陽，執晉懷帝殺之，年甫十三；宋端宗為元兵所迫，崩於峒州，年僅十一。是「懷」與「端」皆非美字。先帝以身殉社稷，大義也。……而稱以懷、端，是視帝與青衣天子及夭折童子等耳。(註47)

據此，清廷所讚揚崇禎的帝德，其背後不過是政治上的宣傳效果，而對崇禎的失位殉國，同情悲憐之情多於敬重，而以崇禎帝比擬為童子君主，似又隱含著藐視的心理。

崇禎「懷宗端皇帝」的諡號，為清廷一直沿用至順治十六年(1659年)。順治後期，清廷統治基礎日益鞏固，雖然明代最後抗清的殘餘勢力——永曆政權仍然存在，但隨著吳三桂、洪承疇、洛托、卓布泰等清朝大將的進擊，永曆政權已陷入四面楚歌的危機。順治十六年六月，永曆帝的西南根據地已經淪陷，永曆帝只好隨黔國公沐天波，及其隨行的六百多名人員逃入緬甸，雖說企圖「東山再起」，但已是強弩之末，事實至此，南明最後的抗清勢力已屬名存實亡。(註48)

當永曆帝逃入緬甸後不到數月，也就是順治十六年十一月，清廷突然對沿用已久的崇禎帝稱號作出修正。雖然目前的史料並未顯示出順治後期官方修正崇禎帝稱號是否與永曆政權的瓦解有所關連，但無疑的是永曆政權崩潰，相對地確立了清廷統治的穩固基礎，也暗示當初清廷尊諡崇禎帝的政治目的已有改變。據清朝官方史料所載：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甲申，上諭禮部曰：「明崇禎帝勵精圖治十有

註47 同註14。

註48 Lynn Struve (司徒琳),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該書見李榮慶等譯, 《南明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年7月), 頁156-161。

七年，不幸寇亂國亡，身殉社稷。考其平生，無甚失德，遽茲厄運，殊甚矜憫。宜加諡號，以昭實行。今諡為莊烈愍皇帝。」(註49)

僅據引文所述，似乎是清廷對崇禎帝的再次禮遇與稱頌。但細讀其文，卻透露出若干疑問。首先是「宜加諡號」一語頗帶玄機，蓋清初對崇禎稱為「懷宗端皇帝」，即已包含諡號與廟號，何以此道上諭稱「宜加」兩字？其次，改擬後崇禎被稱「莊烈愍皇帝」，只保留諡號而刪除廟號之舉，究竟當時清廷對崇禎帝評價有何轉變？

假如把上述兩點疑問一併思考，則「宜加諡號」此句，似乎透露出當時大臣曾建議把崇禎帝稱號一併取消，而順治帝站在反對立場，主張「宜保留其諡號」。換言之，順治下這一道諭旨，可能是當時有大臣(或許不少，否則不會公開下諭旨)建議廢除崇禎稱號，但順治認為如此有失厚道或有未當，最終保留崇禎諡號以表示新王朝對前朝亡國之君的寬大。據當時清朝官方所載：「興朝諡前代之君，禮不稱宗」(註50)，誠如歷代諡法相沿習慣，確實未見新興王朝上前朝亡國之君廟號之例，但若依循歷朝之禮制，何以在入關之初卻又上崇禎帝廟號，並沿用達十四年之久，而清朝臣僚建議廢除崇禎廟號當時，又適逢南明勢力土崩瓦解之際，若謂純粹出於禮制，則動機未免過於牽強，更反映出入關之初尊諡崇禎帝的政治意圖。顯然，在南明政權至順治後期已成強弩之末，清朝統一全國之趨勢已經在望，許多大臣為了更明確表露對朝廷的忠心，且清廷本身以崇禎帝作為政治圖騰，以及藉由宣揚崇禎的帝德以安撫遺民反清情緒的用意已屬多餘，則在主客觀情勢上議除崇禎帝稱號亦非不可能。

在此次廢除崇禎帝廟號，而又更定其諡號之舉，同時也表露出清廷對崇禎帝態度轉變的立場。《古今圖書集成》記「愍」字諡號之義云：

註49 《大清十朝聖訓》，卷四，頁3b，「禮前代」。

註50 引文轉引自胡漢生，《明十三陵大觀》(北京市：中國青年出版社，1993年)，頁176。
資料承蒙朱鴻老師提供，謹表深切謝忱。

「在國遭憂曰愍」、「在國逢難曰愍」、「使民悲傷曰愍」。(註51)諡號所述，盡是刻劃崇禎帝在位時國家多難、民生艱困、以及兵亂四作之無奈，雖然如實地反映出晚明情勢，但前述稱號中對崇禎帝刻意讚揚的「仁慈」、「守禮」、「執義」已經失去道德宣傳的意味，而清廷藉由稱頌崇禎帝以籠絡漢人、以及安撫反清情緒的政策，隨著敵對政權的逐一瓦解，至此已無關緊要了。而崇禎帝作為清初政權間象徵性的政治圖騰色彩，也正在逐漸暗淡，而逐漸如實地反映崇禎後期的政局。

參、清廷官方對崇禎帝評價的逐步修正

清廷對崇禎帝諡號的改擬，雖然反映出清政府入關之初，以崇禎作為政治性宣傳工具的意圖甚為濃厚，但隨著政權的鞏固，因而對崇禎帝德的歌頌與宣揚已無必要。但翻閱清廷官方史料，直至乾隆中葉以前，清廷至少對崇禎以身殉國的行為多少仍保留著悲憫與同情，甚至認為崇禎帝並不需負明亡的責任，更未視之為亡國之君。

順治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清朝侍讀官朱之俊曾記下攝政王多爾袞與大學士間的對話：

王曰：「闖賊暴虐，百姓痛恨。我大清此來，新政也。只如常，小民便自悅服。」大學士等對：「為湯、武毆民者，桀與紂也。王上新政，比明季多善，如蠲免錢糧、嚴禁賄賂，皆是服人之處。」王曰：「善與不善，惟天可表。」又云：「崇禎之亡，天數已定，彼時總有良臣也，濟不得事。」又云：「崇禎皇帝也，是好的，只是武官虛功冒賞，文官貪贓壞法，所以把天下失了。」(註52)

此則對話，是目前所知清代官方表達對崇禎帝看法的最早史料(註

註51 同註24，頁22。

註52 《多爾袞攝政日記》，頁3a，順治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53)，也為近人研究清初官方對崇禎帝看法之學者們所經常引用。但必須注意，上述攝政王多爾袞的態度中，包括明亡實「天數已定」、以及「崇禎皇帝是好的」兩則主張，直至乾隆中葉為止，皆成為清初官方對明亡清興、以及對崇禎帝評價的藍本。

事實上，自順治二年五月清廷開館撰修《明史》，整個撰寫方向即置於多爾袞的掌控之下進行，因此上述多爾袞的觀點便直接左右著史館修史的態度與立場。(註54)勿論設館之初受到經濟因素、人材背景、史料欠缺等客觀條件的限制，抑或開館動機純出於政治意圖，以致徒具形式、成果乏善可陳的流弊，但在此種思想的主導與支配下，即可從明史館臣傅維麟所撰修的《明書》中得到充份體現。

《明書》完成於順治九年，全書一百七十三卷，內容記載上起於元朝天曆元年，下迄明朝崇禎十七年。(註55)雖然是書記泰昌以後明朝史事多有闕漏，但其史論上，卻秉承著上述多爾袞的觀念。其〈懷宗端皇帝本紀〉一文後的論贊，曰：

帝恭儉聰明，凡禮樂刑政，皆其自出。至於邊防固圉，無不竭盡心力。第人經積玩，不能仰體帝心，以致衄繆，天祿永終，非帝之罪也。烈烈而死，從來亡國，未有如帝者。(註56)

從引文中可以了解傅氏對明亡原因的詮釋，指出是大臣苟且因循、無視國家大政所致，究非崇禎罪過。這種觀點明顯與前述多爾袞的論調並無差異。

雖然多爾袞逝世於順治七年十二月，象徵著順治即位以來攝政時期的結束，但清廷官方對明亡原因與崇禎評價的立場，並未隨多爾袞之死

註53 關於清人對明朝歷史研究的史學史趨勢，參姜勝利，《清人明史學探研》(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7年6月)，下編，頁116，〈清人明史學繫年要錄〉。

註54 喬治忠，前引書，頁178-180。

註55 參謝國楨輯，《晚明史籍考》(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4月)，上，卷一，頁6a，「通記上」。

註56 傅維麟，《明書》，卷十九，〈懷宗端皇帝本紀〉，頁1b-2a。

而被推翻。順治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順治帝爲崇禎陵寢立碑，即對工部發出以下的一道上諭：

順治十四年丁酉二月甲申，上諭工部，曰：「朕念故明崇禎帝尚為孜孜求治之主，祇以任用非人，卒致寇亂，身殉社稷。若不亟為闡揚，恐千載之下，竟與失德亡國者同類並觀。朕用是特製碑文，以昭憫惻。爾部即遵諭勒碑，立崇禎帝陵前，以垂不朽。」

(註57)

又在順治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再次命大學士金之俊擬撰崇禎帝碑文。觀金之俊奉敕所撰之碑文曰：

我皇上聰明睿智，典學惟勤，涵泳六經之暇，尤研精史書，……深晰崇禎帝之所以失天下者，厥咎有在，非末世亡國之君可同年而語也。……臣係故明累臣，矢殉溝壑，幸邁永清之會，再續餘生。既捧徽綸而感涕，益驚專命而傍徨。以譴陋昏髦如臣，何能追闡遺微。仰副皇上表彰之盛心，然不敢不就見聞所及，謬述其概，以竊附史官之職也。按崇禎帝，本以英敏之資，潛德藩邸，繼膺大統，當即位之始，正孽璫煽亂之餘，中外危疑，獨能不動聲色，芟夷大慙，如秋風振稿。……假令當日有先憂後樂之臣，同心一德，匡濟時艱，小康猶可坐致。即或中材之佐，警戒綱繆，尚得彌縫歲月。其如怙媮積玩，貪黷成風。下吏之精神，專用以鑽營結納，大僚之好尚，唯在乎位高多金，以致民窮盜起。……豈非天之所廢，莫能興之，而人謀不臧，適任其咎者耶！考史傳所載，凡末季亡國之君，覆車之轍，崇禎帝並無一蹈焉。乃身殉宗社，不引天亡之言，亦綦烈矣！嗟呼傷哉！有君無臣，禍貽邦國，竟若斯哉！……我皇上深用憫惻，而欲亟為之闡揚，是即孔子當年作《春秋》之心。褒貶出乎至公，瑕瑜毋令相掩，俾天下後世讀明史者，咸知崇禎帝之失天下也，非失德之

註57 《大清十朝聖訓》，卷四，頁3b，「禮前代」。

故，總由人臣謀國不忠所致。(註58)

由此可知，順治初自多爾袞攝政時期，至順治帝親政以後，對明亡原因一直貫徹著「天數已定」、「天之所廢，莫能興之」等天命觀來解釋，同時也強調明亡乃大臣「貪賊壞法」、「人謀不臧」、「怙媮積玩」所致。因此，既然明亡是天命註定，時勢難違，加上大臣不能仰體帝心，即使崇禎帝再如何「孜孜求治」、「恭儉聰明」、「天資英敏」，終究無法挽回積重難返之勢。

康、雍兩帝在位期間，身為清朝最高統治者對晚明歷史的解釋觀點，不僅秉承著祖宗先帝立場，甚至有更進一步的發揮。例如康熙二十三年南巡，當他路經南京且憑弔昔日南明遺蹟史事之際，對明之所以亡提出一個補充性的解釋：

萬曆以後，政事漸弛，宦寺朋黨，交相構陷，門戶日分而士氣澆離，賦斂日繁而民心渙散。闖賊以烏合之眾，唾乎燕京，宗社不守。……使有明艱難創造之基礎，未三百年而為丘墟，良可悲夫！(註59)

至康熙晚年，又見同樣的論調：

明天下，皆壞於萬曆、泰昌、天啟三朝。愍帝即位，未嘗不勵精圖治，而所值時勢無可如何。明之亡，非愍帝之咎也。朕年少時，曾見明耆舊甚多，知明末事最切。野史皆不足信，愍帝不應與亡國之君同論。(註60)

在康熙早、晚兩時期的相同論調中，既見其明亡解釋有秉承先帝立場，亦見其提出新見解。秉承舊見如仍然認為崇禎帝是勵精圖治，非亡國之君可比，明亡由於宦官亂政、廷臣黨爭、時勢無可如何等因素；然

註58 見胡漢生，前引書，頁171-175。

註59 清聖祖，「過金陵論」，收入《康熙御製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66年)，第一冊，卷一八，頁14b。

註60 《大清十朝聖訓》，卷五十六，頁2b。

而最值得注意是：順治朝官方史料論明亡之責任歸屬問題，只就崇禎一朝的人事分析，並未涉及其他君主，但康熙帝則直接了當地指出明亡因素應往前追溯到萬曆年間。此一新見解遂成爲張廷玉編修《明史》論崇禎帝的藍本。《明史·莊烈帝本紀》，一篇廣爲治明清史學者熟知的官方史料，其對崇禎帝的評價：

贊曰：帝承神、熹之後，慨然有爲。即位之初，沈機獨斷，刈除奸逆，天下想望治平，惜乎大勢已傾，積習難挽。在廷則門戶糾紛，疆場則將驕卒惰，兵荒四告，流寇漫延，遂至潰爛而莫可救，可謂不幸也矣。……祚訖運移，身罹禍變，豈非氣數使然哉？(註61)

眾所周知，清代設明史館修史過程中幾經波折，歷經清初四帝，始於乾隆四年正式完成，而《明史》的刊行問世，可以說是代表著順治至乾隆初年清朝官方評價崇禎帝的歷史趨向。綜合言之，滿清入關以後，爲了強調其得位之法統地位，乃透過對明亡歷史的剖析，顯示出滿清的得爲實天命所歸，即使如崇禎孜孜求治、天資英敏的君主，亦無法挽回自萬曆以來早已種下的亡國局勢，與此同時，滿清強調崇禎帝是一位有爲君主，對他終究仍無法擺脫國亡而死的悲劇下場，表示深切的惋惜與同情，其主要動機無非是藉此以安撫清初遺民的抗清情緒。因此，清初官方對崇禎帝之所以持有較正面的評價，基本上完全是從其本身的政治動機出發。

但是，筆者不禁要問，清初多爾袞攝政時期，南明勢力仍然對清朝造成威脅，而各地抗清勢力也前仆後繼，有鑑於客觀情勢的需要，清廷官方一再宣揚崇禎帝德的政治企圖是可以理解。但如前文所述，隨著順治後期南明政權幾已頻臨瓦解命運，而各地抗清勢力也逐步被肅清，因而滿清統治中國的地位也相對穩定，何以清廷仍不厭其煩地提出相同的

註61 同註9，頁335。類似的觀點，除〈莊烈帝本紀〉外，尚散見於卷二十一〈神宗本紀〉、卷二十二〈熹宗本紀〉、以及卷三〇九〈流寇列傳〉各篇。

論調？對於這樣的疑問，筆者進一步再細讀清初官方史料後，終於了解其中的玄機。如謝國楨所稱：

自滿清入關之初，清朝政府專注於應付來自各方的外部反清力量，同時為了加強清廷的統治基礎，遂不斷吸收降清的漢人集團，然而隨著對外戰爭的逐步勝利，以往潛伏於清朝內部官僚之間的鬥爭卻逐漸湧現，近人的研究早已指出，清初內部官僚間的鬥爭，事實上是晚明黨爭的延續風波。(註62)

因此，清朝政府的外部敵對勢力雖然逐步瓦解，但清帝對其政權的穩定仍然憂心忡忡，早在順治十三年，順治帝即洞察到內部黨爭的潛伏危機，在一道上諭中指出：「朕觀宋明亡國，悉由朋黨。」(註63)又在十六年重申朋黨之禁：

明末群臣，背公行私，黨同伐異，恣意揣摩，議論紛雜。一事施行，輒謂出某人意見；一人見用，輒謂係某人汲引；一人被斥，輒謂係某人排擠。因而互相報復，撓亂國政，此等陋習，為害不小，朕甚恨之。近來內外大小諸臣中，不體朝廷大公至正之意，尚有仍踵前代陋習，妄生意度者，深為可惡。(註64)

觀察此兩次所頒發的上諭內容，再對照前引十四年與十六年先後兩次為崇禎帝陵前所立碑文，不難發現順治帝用意，似乎並非僅僅如入關之初對外宣揚崇禎帝德，或是安撫明朝遺臣抗清情緒的政治企圖，而是轉向內部的精神喊話。然而，言者諄諄，聽者邈邈，內部黨爭問題卻未因此遽息，以致帝在順治十八年發佈遺詔而論及「明季之亡，多由偏用文臣」後，隨之飲恨而逝。(註65)

註62 關於清初黨爭的問題，詳參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1月)，第五章，〈清初順治康熙間之黨爭〉，頁96-118。

註63 《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8月)，卷九十八，順治十三年二月丙子條，頁10b-11a/p.764。

註64 同前註，卷一二六，順治十六年五月乙丑條，頁2a/p.975。

註65 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本紀五，頁162，「世祖本紀二」。

事實上，黨爭問題幾成中外歷史的必然現象，不論是朝代末季，抑或是盛世之年，往往難以禁止。清初黨爭的危機，延燒至康、雍、乾三代，如康熙三十一年論及明之所以亡：

明末朋黨紛爭，在廷諸臣置封疆社稷於度外，惟以門戶勝負為念，不待智者，知其必亡。(註66)

雍正年間，更親製〈朋黨論〉，嚴斥大臣結黨，不論「君子」「小人」，即屬對君主不忠。(註67)而乾隆即位之初也指出：

漢室黨人以開標榜之漸，激而致禍。即宋之周、程、張、朱，其闡洙泗心傳，固不為無功，然論其致君澤民之實蹟，如向之所舉，若而人者安能並肩齊趨乎？而蜀洛之門戶，朱陸之冰炭，已啟相攻之漸。蓋有講學必有標榜，有標榜必有門戶，尾大不掉，必致國破家亡，漢、宋、明，其殷監(鑑)也。(註68)

由上可知，順治後期至清代乾隆初年，官方宣揚崇禎帝德的論調，其動機已從原來的對外宣傳意圖，轉為對內部官僚的勸誡。諸帝一致認為明之所以亡，並非崇禎帝的失德，而是大臣的結黨營私，當他們痛罵明末朋黨禍國，嚴斥這些奸臣營私導致君死國亡的歷史經驗之際，實際上是「借古諷今」，暗示當朝官僚自持門戶，相互傾軋，乃不忠不義之徒。論者或謂相較歷史上新興王朝對前朝亡國之君多加抨擊，而清初君主對崇禎的讚揚，是對君主權威與體制的迴護。(註69)然而回顧傳統中國君主體制歷朝相仍不斷，何以前朝君主未有與清初諸帝同樣立場來看待亡國之君，又何以清初卻一反歷史常態？若謂清初諸帝受明清之際經世學者對君權批判思潮所作出的肆應，則又未免過度誇大當時經世學者的思想衝擊性。況且近人許多討論中即指出，明清之際經世學者的政治

註66 劉承幹，《明史案例》，卷一，頁4a-4b。

註67 喬治忠，前引書，頁206。

註68 見《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3年8月)，第一冊，卷十八，頁5a-b。

註69 見謝正光，前引文，頁47。

主張，實際上無意對現有君主權威與制度的挑戰。(註70)因此，與其說清初諸帝對崇禎帝評價的肯定，是在於迴護既有的君主專制體制，不如說是對現實政治危機的考量。事實上，清廷官方對崇禎帝的評價，從前述改擬其諡號的決策中即真實地反映。換言之，清廷官方對崇禎帝的評價，早已僅限於對其國亡身死的下場所給與同情與憐憫而已。然而到了乾隆以後，甚至這種可憐的同情也不復見。

乾隆中期以後，隨著乾隆帝對南明歷史地位的正統問題、明朝遺臣在改朝換代之際行爲抉擇的評價、明朝興亡時間的詮釋、以至對整個明朝制度演變的批判上，皆出現突破性的轉變。在這種的史學思潮之下，崇禎帝歷史地位自然亦隨之出現迥異於前的解釋。

轉變的軌跡約自乾隆三十年代開始日見顯著(註71)。據乾隆三十三年刊行的《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一書，內有三卷專以敘述崇禎一朝的歷史，卷內每頁頂端抄下乾隆對崇禎帝的批語。如崇禎二年三月，命內閣擬魏忠賢逆案名冊，首輔韓爌不欲牽連太大，以樹政敵，結果遭受崇禎帝的譴責。乾隆帝有如下的批語：

韓爌等受詔審定爰書，自當持正詳覈，俾奸徒不至漏網，……爌以廣搜樹怨為虞，而甘為之容私曲徇，其心豈可復問。……明季朝臣積習頹壞，於此可見，安得不淪亡。莊烈承天啟廢弛之後，力為整頓，尚有志于明作有為，但其燭理不明，加以多疑偏執，往往于瑣屑處委曲推尋小過，或偶見搜求，巨惡轉任其朦蔽。所以賢奸雜進，刑賞乖方，暮改朝更，迄無定見。其受病不在精察

註70 參見 Thomas A. Metzger, "Ching-shih Thought and the Social Changes of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Periods: Some Preliminary Considerations", 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84年4月)，頁22-23；南炳文，〈黃宗羲政治思想的一個方面——肯定封建君主專制制度〉，收入該氏著，《明清史叢論》(河北：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7月)，頁418-434；鄭永昌，〈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4，1994年)，頁142。

註71 見何冠彪，〈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新史學》，第七卷，第一期，1996年3月，頁14。

之有餘，而在英斷之不足。(註72)

又書中崇禎七年十一月，記當時流寇蔓延日熾，而內閣大學士溫體仁竟謂流寇不過疥癬，不用過憂。乾隆帝痛斥道：

指劇寇為癬疥，置隱憂于度外，真不復少具人心。莊烈偏聽生奸，尚加信倚。崇禎十七年間，相更五十，而體仁獨居位八年，終致傾危莫挽。亡國之君，各賢其臣，于體仁又何責焉。(註73)

崇禎十年六月，由於宦官曹化淳揭發溫體仁營私舞弊實情，崇禎遂罷斥溫體仁。乾隆對此又有如下批評：

以眾廷臣積年不能撼者，一寺人不轉瞬而逐之。體仁固不足道，而當日黜陟大權，偏徇中官毀譽。莊烈之察察，適成其憤憤矣！(註74)

順、康以來，清廷官方對明亡原因的詮釋，一直貫徹著崇禎無罪而官僚有罪的說法，但乾隆時的解釋，已不僅限於官僚罪責難逃，而對於崇禎的昏庸不明，用人只察其小過而不知大體，同樣難辭其咎，乾隆甚至指出，造成官僚間的營私傾軋，禍國害民，崇禎且要負起更大的責任。如乾隆四十三年，當清廷編修《國史貳臣傳》之際，高宗的一道上諭即說：

故有善守之主，必無二姓之臣。所以致有二姓之臣者，非其臣之過，皆其君之過也。崇禎臨終之言，不亦舛乎？(註75)

從乾隆種種的論點來看，顯示出清代中葉官方對崇禎帝評價幾乎完全修正以往刊行《明史·莊烈帝本紀》的內容，其貶抑崇禎帝的立場已相當清晰。然而，乾隆中葉後何以有如此的轉變？

註72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一一四，頁4b-5b。

註73 同前註，頁18b-19a。

註74 同前註，卷一一五，頁2b-3a。

註75 《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3月)，卷一〇五一，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乙卯條，頁25a-b/p.51。

從清代立國的時間言，清高宗即位時距明亡將近百年，時移勢易，明朝遺老也多凋零殆盡，表揚崇禎帝德以達到政治目的，較之順、康年間更無必要，因此改變對崇禎帝的評價已不會動搖國家基礎，且對高宗來說，更重視歷史的真實性，如乾隆所言：

今承平百有餘年，纂輯一代國史，傳信天下萬世，一字所繫，予奪攸分，必當衷於至是，以昭史法。(註76)

其次，隨著康、雍以來，清朝國內相對安定，長期的昇平，使社會經濟獲得空前的發展。然而，盛世的背後，卻潛伏著許多難以應付的社會現象，如人口流動所帶來的流民問題、人地分配不均所造成的經濟危機、官民衝突日益增加逐漸動搖政府行政的權威力量，諸種「變局」更非開國之初所有。(註77)如此急遽多變的社會，必需倚賴一個強而有力的領導核心才能鞏固，然而事與願違，擔當著清朝統治核心的滿洲皇族卻日益腐化。

在這種情況下，不難了解當時乾隆帝的憂慮，即使乾隆中葉後採取許多的匡救措施，如要求八旗子弟定期圍獵、閱試騎射作為滿人獎懲升遷根據，希望重振滿人入關之初的勇武精神，又或大舉編纂《開國方略》、《滿洲源流考》、《盛京事跡圖》等文獻，企圖喚起滿洲族人體察先祖創業惟艱的歷程，以及為國效力的政治熱情，但效果終究有限。匡救措施永遠無法因應客觀的環境變化，最後惟有寄託在皇位的繼承人身上。

前述清高宗對崇禎帝的評價，逐漸認為其亡國有罪、用人不當才是官僚腐敗的關鍵，目的是藉此以教育繼位子孫如何明察秋毫、判斷是非，進而強調官僚體系的維繫端賴於皇者的領導能力。最後需要補充的是，在明亡時間的論點上，乾隆亦修正康熙以來明亡端緒始於萬曆的主

註76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六一，乾隆三十一年五月甲午條，頁 8a/p.373。

註77 Susan Naquin &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臺北市：南天書局翻印，1989年)，pp.95-133；pp.217-231。

張，而更往前追溯至永樂帝，認為朱棣身為諸王竟犯上篡位，即位後大肆誅戮，非「人臣」應有之體，這種違反倫理綱常的行徑，才是明亡的要素。(註78)結果，整個明代，高宗惟推崇明太祖一人，他說：

洪武草昧初開，未嘗不得之艱苦，而中葉以後，罔念厥祖，若正德之荒淫蕩佚，恬不為怪，嘉靖、萬曆、天啟之昏庸逸樂，阿柄下移，以致權臣奸宦，相繼而擅威福，亂政害良，此數君惟知業蒙而安，於國事懵然罔覺，雖未及身而喪，不數傳而馴至滅亡。使有能奮然振興，追念洪武之舊圖，勵精求治，未必不可挽回於未造。而晏安酖毒，終於不可救藥，自覆厥宗，殷鑒甚近，尤足為炯戒耳。(註79)

又說：

明洪武因胡維[惟]庸之故，改丞相為大學士，其實官名雖異，職守無殊。惟在人主大阿不移，簡用得人。(註80)

綜上所說，乾隆帝對明亡的解釋，以及有關崇禎評價的轉變，是高宗體察到清代中葉以後清朝統治力量日益鬆動，官僚行政體系無法因應客觀環境所作的回應，透過對崇禎亡國責任的批判，藉著明亡未遠的「殷鑒」為例，警勉繼位子孫綜覈名實，明斷是非，並且追念先祖創業惟艱的精神，兢兢業業，以維繫清朝統治政權。如此態度，實與當時國內社會經濟的變遷息息相關。

伍、結 論

從來政治與學術之間，彼此一直存在著相互糾結不清的現象，而這種情況在傳統中國帝制時期尤其顯著。本文透過明朝一位末代皇帝死後

註78 《清高宗御製文二集》，卷三五，頁6b，「讀宗澤《忠簡集》」。

註79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〇六六，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丁亥條，頁6a-b/p.252。

註80 同前註，卷一一一五，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壬辰條，頁3b/p.897。

的歷史評價問題，了解其中轉變的背景。

近人對崇禎帝的研究，往往僅依據明清之際對崇禎帝評價的史料，以論述崇禎帝歷史上的是非功過，頗有以今論古、以現代眼光批判古人的味道。本文撰寫的重點，並不打算對崇禎帝的功過重新論斷，而嘗試以長時期的歷史發展趨勢觀點出發，以了解明清之際一百五十年間崇禎帝歷史評價有何轉變，以及此一轉變呈現出什麼的時代特質。本文的論述目前僅以官方立場為主，至於私人史家對崇禎帝的評論，則待文後再進一步探究。

總結前文的討論，不難發現明清之際官方對崇禎帝的評價立場，自始即具有明顯的政治色彩，對於崇禎帝真正的功與過，反而尙屬次要。這種政治特色，可以從外部與內部兩面來觀察。

就外部方面言之，滿清入關爲了鞏固其統治地位，因此公開爲崇禎帝發喪、上尊號，主要動機是藉此以安撫漢人抗清清緒，標榜清廷乃天命所歸，法統所在，實際上是對南明人民的政治宣傳策略。同樣，就南明朝廷而言，其爲先帝追諡的動機，強調崇禎帝的殉國是流寇與滿清侵擾所致，目的藉此以激發各地抗清的政治熱情，並自我標榜爲反清領導的核心地位，號召各地起兵勤王，皆是經由對崇禎帝的褒揚以加強其效果。

就內部方面言之，由於南明官僚間對崇禎廟號意見歧異，因而使南明時期崇禎帝廟號一再更定，背後即反映出官僚對崇禎帝在位時執政方式的看法未能建立一致的共識，當他們標榜抗清的領導地位，號召各地遺民爲崇禎帝報仇之際，但內部仍存在嚴重的紛歧。一葉知秋，崇禎帝廟號一再改擬，似成爲南明官僚政治鬥爭的工具。

至於清朝政府，隨著順治後期對南明作戰的逐步勝利，卻使內部延續晚明的黨爭危機日益顯著。爲了加強內部的統治，順治至乾隆初年，強調明亡並非崇禎帝的失德，而是官僚間營私鬥爭所致，其目的明顯是藉由對明亡原因詮釋，以警惕清朝官僚仍只顧排斥異己將引發的後果。然而乾隆中期以後，一改從前官方對崇禎帝正面的評價觀點，此一轉變態度其實與十八世紀中葉後國內社會經濟的危機逐步湧現，並威脅到清

朝政府對國家統治的基礎息息相關，清高宗對崇禎帝的亡國，逐漸強調其人用人不明，是非不分，導致奸臣當道應負起更大的責任，另一方面又宣揚洪武帝立國創業之際的艱鉅，目的皆是藉此一歷史經驗，告誡繼位子孫為君之道的困難。

總之，崇禎帝的功過是非，事實上很難作出中肯的論斷，其地位評價的問題，往往隨著政治決策與各種客觀環境變化而作出修正，論史者與其斤斤計較崇禎帝的功過是非，不如從歷史發展的時間角度來觀察，庶幾能了解其中的意義。